



常熟理工学院讲师资格条件

常理工[2007]7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讲师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教师职务条例》和《江苏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常熟理工学院讲师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并持有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职称考试舞弊，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任教师职务资格。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左右。



(二)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讲师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 (一)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 (二) 取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三)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运用计算机的能力和获取、运用网络信息的能力。申报讲师资格的教师均须参加省人事厅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 (一) 获得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讲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岗前培训要求

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参加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进修



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十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某些专业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

(二) 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期间，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必须有半年以上基层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三)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任现职期间，必须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其它管理工作）。

(四)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五) 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讲师资格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晋升。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讲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

第十四条 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五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六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